

# 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4年11月18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对龙锦路北侧、和平二路西侧（QQ020410）地块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与土壤混合物开展开挖筛分劳务服务以及运输处置服务，需筛分混合物约 87630.11m<sup>3</sup>，重量约为 157734.20t，包括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与土壤混合物清挖、筛分、外运至处置单位处置，筛分后的土经检测合格后作为一般渣土进行外运规范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染土运至有环保手续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建筑垃圾外运至有环保手续的资源化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以及处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测、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服务。

本次处置目标为：处置服务完成后，处置范围内所有的污染土壤、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与土壤混合物清挖筛分并全部外运处置完毕。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仟壹佰壹拾捌万肆仟壹佰伍拾元（小写 41,184,150.00 元）税率：6%（其中施工服务相关的费用税率为 9%）。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50 天内完成。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2-CTZB-G2024-0333）；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筛分量达到 8 万吨（如需审计的需经审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项目验收完成（如需审计的需经审计后）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无息）。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

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经办人：张伟

单位名称（章）：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500890

传真：0519-85500890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17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1289611

传真：0519-81289611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32001628436052537473



#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JSZC-320402-CTZB-G2024-0333  
和平二路西侧(QQ020410)地块开发前期处置服务

项目名称: 龙锦路北侧、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土壤混合物处置	土壤混合物(除污染土和生活垃圾)清挖、筛分、外运至相应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建筑垃圾外运至具有环保手续的资源化处置单位处置,筛分后的其他土壤检测后,若未污染按照一般渣土进行外运规范处理,必须满足环保要求	151480.73	t	250	37870182.5
2	污染土和生活垃圾水泥窑协同处置	污染土和生活垃圾清挖、筛分、外运至相应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满足方案要求,选择具有环保手续的水泥窑协同处置	6253.47	t	300	1876041
3	污染水处置	含基坑废水、冲洗废水、渗水、雨水等,抽水泵、人工看护费抽水泵数量、参数、外运处置、GPS、专用车辆、收集池、配套设施、运至符合条件污水处理厂处理	500	t	200	100000
4	场地平整	清挖后场地平整,满足甲方平整要求;含所有工作内容	44000	m <sup>2</sup>	10	440000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项	50000	50000

6	新建施工护栏	全新钢构龙骨加固单层彩钢板围挡，高度需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含横管、竖管、支撑及基础等所有费用）	500	m	200	100000
7	二次污染防治	扬尘控制、人员防护、气味抑制剂及喷洒设备、防治表层堆土二次污染使用的防尘网、彩条布、其他二次污染防治	1	项	100000	100000
8	现场检测	清挖区域环境空气、声环境、基坑等	1	项	122926.5	122926.5
9	钢板租赁	钢板租赁	52500	块	10	525000
总价			41184150			

# 安全协议

甲方：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龙锦路北侧、和平二路西侧(QQ020410)地块开发前期处置服务

为了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国家的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真正把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措施落实到实处，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各作业单位的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作业，促进作业任务的顺利完成，双方签订以下条款作为保证：

## 一、甲方责任

1.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和标准。
2. 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督促乙方对供热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各项作业流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4. 审查作业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5. 检查督促乙方，按照建设作业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落实分部、作业流程或个工序、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措施。
6. 监督检查作业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作业、卫生防疫等工作。
7. 不定期的组织安全综合检查，可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期限进行整改。
8. 配合乙方的安全文明作业，在乙方作业区域遵守乙方制定的相关安全文明作业条款。

## 二、乙方责任

1.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和标准。
2. 认真按甲方、现场监理部提出有关安全文明作业的要求进行作业。
3. 要租到有制度、有奖惩，实现安全文明作业无事故。



4. 对各级安全检查人员检查的安全隐患以及整改意见，做到及时清除隐患，定人定时整改。
5. 对进场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每天做好班前班后的安全技术交底，教育职工不违章作业。
6. 做好各类安全资料台账工作，严禁后补。
7. 如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规则制度，以及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自负，并按照规定无条件接受处罚。

甲方（盖章）：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日期： 2017 年 11 月 日





#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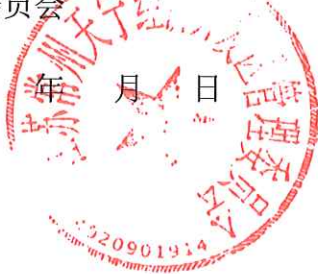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 月 日



五  
星  
牌



2008

2008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SZC-320402-CTZB-G2024-0333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龙锦路北侧、和平二路西侧(QQ020410)地块开发前期处置服务，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肆仟壹佰壹拾捌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41184150元）。

请贵公司持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项目采购单位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并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合同送我公司鉴证备案。否则，将追究违约责任。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0519-85500890。

未尽事宜，可与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媛

联系电话：0519-81580101, 81580152 转分机号 6011

特此通知。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0月22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中标（成交）单位各一份，需盖代理机构公章方为有效。